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3：00-14：00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鐘教務長世凱

出席：（詳如簽到表）

記錄：林曉微

## 壹、報到用餐

## 貳、主席致詞：

- 一、 規劃教師免評鑑機制，鼓勵教師追求「專業卓越」(教學、研究、創作、展演...)，以積分制「5」分即免評鑑，免評條件如：完成教師升等(下一個評鑑週期為升等後第五年)，專業卓越(過去五年教學滿意度(課程學生數 5 人以上)均達 4.6 以上、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金典獎、國家文藝獎等、科技部計畫一案 2 分)、參與學校重大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一案 2 分等，相關辦法待各院協商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因新聘教師於 103 學年度起比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五年內連續四次評鑑，為減輕教師負擔，先行由教務處專簽，調整教師績效評鑑應評鑑年度，由新聘教師第三年評鑑後起算五年。

## 參、頒獎：

106 學年度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李尉郎、單文婷、曾敏珍、陳嘉成、彭譯箴共計五位教師。

106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陳炳宏、林志隆、劉家伶、賴祥蔚、連淑錦、張佩瑜、殷寶寧、陳嘉成，共計八位教師。

## 肆、校長致詞：

- 一、 教師績效評鑑簡化之推動，希冀讓老師們能夠專心於教學、研究或是專業卓越方面的發展，教師專業須獲得高度尊重。感謝教務處團隊在課程體制改革創新，轉移百分之二十的課程做整併及整合、建置課程編碼架構模式、獲得教育部教學創新計畫補助、推動開設大工坊課程等等。
- 二、 本校向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校園空間，第一期學校入口處景觀公園化、第二期以核心地帶(博物館、7-11、圖書館)工程為主，預計暑假動工，第三期工程學人跟學生宿舍，學校後門入口處區域整治，透過前中後整個區域串起來，希冀讓學校空間大翻轉，並因應各學院專業需求興建補強專業空間及設備(如文創園區、表演實驗空間...等)，另外校園建物屋頂的維修營繕，以提升整體教學環境品質，感謝總務處團隊讓教學環境空間方面獲得

改善，另將挹注約二千萬元補強各系所教學圖儀設備。

- 三、大觀國際藝術節成果卓然，廣受好評，獲得板橋扶輪社、鄰里長、民意代表等高度讚賞，感謝朱處長帶領的團隊，透過持續辦理，將反饋於教學上的興利。
- 四、在教學行政或是各自的工作崗位上辛勞之餘，天冷記得保重身體，學校已於各大樓建置 AED 體外電擊器，尤其天氣比較寒冷的時候，請務必特別注意。
- 五、各位的貢獻，讓臺藝大連續兩年，全國報到率皆數一數二，且透過網路民調臺藝大目前排名第八名，臺藝大近幾年能夠有很大的翻轉，特別感謝所有老師。現今大眾傳媒時代，教學不應停留舊體制的圍城內教學，更需跨出圍牆加強學用面，我們的工作在於創造一個新的體制，讓我們的學生在他的未來能夠有一個好的發展，從事藝術行政工作，能夠讓一件優秀作品進入殿堂展演映，是件多麼美好的事情，因此，在這個轉變的時刻，確實可能會給各位多帶來一些工作，也希望各位能夠包容一起打拼，謝謝大家。

####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林若熹、書畫藝術學系/副教授-何堯智、雕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楊子強、雕塑學系/專案助理教授-Joan Pomero、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專案副教授-張妃滿、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助理教授-李俊逸、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陳靖霖、舞蹈學系/客座教授-Gregory Pierre Livingston、中國音樂學系/客座助理教授-任燕平、音樂學系/助理教授-洪憫襄、音樂學系/客座助理教授-周子揚、戲劇學系/專案講師-蔡伶玲、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王詩評、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鄭曉楓、體育室/講師-葛記豪。

####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20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因應體育中心由教學單位變更為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組織，配合修訂本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範。
- 三、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u>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u> 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 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u>各學院之系所中心</u> 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 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因應體育中心行政組織變更，修正相關規範。
第五條 <u>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u> 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第五條 <u>各院、系(所)</u> 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附件 20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照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及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並因應 106 學年度新課程架構學分規定，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抵免體育課程</u> 學分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體育教學中心</u> 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名稱異動
一、本校體育課程 <u>每學期 2 學分(2 小時)</u> ，日間部一年級上學期為必修，一下、二、三、四年級為選修，必修選修合計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至多 8 學分。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為必修、二、三、四年級為選修，必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選修課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選修課不得抵必修課，但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獲學分，則不在此限。	一、本校體育課程為日間學士班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選修；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必修，二、三、四年級選修。必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選修課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選修課不得抵免必修課，但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獲學分，則不再此限。	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辦理
二、曾經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取得學籍，以前已修習及格的 <u>必修體育課程</u> ，可准予抵免 <u>必修課程(學分)</u> 。	二、曾經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取得學籍，以前已修習及格的 <u>體育課程</u> ，可准予抵免。	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辦理
三、轉學考試入學之轉學生，其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 <u>必修體育課程</u> ，可准予抵免 <u>必修課程(學分)</u> ；但自入學年級起，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三、轉學考試入學之轉學生，其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 <u>體育課程</u> ，可准予抵免；但自入學年級起，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辦理
八、本要點經 <u>室課程委員會</u> 、校課程委員會及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 <u>中心課程委員會</u> 、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室組織變更於相關會議通過，於 105 年 8 月 1 日調整為體育室，為一級單位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要點訂定程序，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 20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體育教學中心之行政組織變更及實際學分抵免情形，配合修訂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範，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p>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p> <p>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p> <p>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p> <p>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p> <p>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調整通識課程抵免限制，以下款次並修正。</li><li>2. 因應體育中心行政組織變更，修正相關名稱。</li></ol>

<p>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u>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b>抵免體育課程</b>學分作業要點」辦理。</u></p> <p><u>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b>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b>」辦理。</u></p>	<p>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p> <p>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p> <p>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p> <p><u>十三、通識課程抵免最多以 5 科為限。</u></p> <p>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u>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u>」辦理。</p> <p>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b>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b>」辦理。</p>	
<p>第五條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p>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p>	<p>第五條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p>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p>	<p>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辦理。</p>

<p>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p> <p>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p> <p>二、申請程序：</p> <p>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p>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p> <p>3. <u>通識課程</u>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p> <p>4. <u>體育課程</u>由<u>體育室</u>初審。</p> <p>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p> <p>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p> <p>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p>	<p>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p> <p>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p> <p>二、申請程序：</p> <p>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p> <p>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p> <p>3. <u>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u>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p> <p>4. <u>體育及軍訓科目</u>由<u>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u>初審。</p> <p>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p> <p>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p> <p>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必修學分(<u>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u>)。</p> <p>二、選修學分(<u>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u>)。</p> <p>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通識學分。</p> <p>六、<u>體育學分</u>。</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必修學分(<u>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u>)。</p> <p>二、選修學分（<u>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選修科目</u>）。</p> <p>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五、通識學分。</p>	<p>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辦理。</p>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美術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 (一)增訂美術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畢業相關規定，如下表列：

日間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畢業相關規定：美院所屬各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1)院必修 2 學分/小時(2)院選修 12 學分/小時，共 14 學分/小時，始達畢業門檻。	-	1. 新增畢業門檻規定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進修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畢業相關規定：美院所屬各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1)院必修 2 學分/小時(2)院選修 2 學分/小時，共 4 學分/小時，始達畢業門檻。	-	1. 新增畢業門檻規定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碩士在職專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畢業相關規定：美院所屬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任選一門(3 學分)修習，始得畢業最低門檻。	-	1. 新增畢業門檻規定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 (二)增(修)訂美術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0 門選修課程。

- 三、修訂雕塑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 四、增訂古蹟藝術修復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 103-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訂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 三、增(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6 門選修課程。
- 四、工藝設計學系 103-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 (一)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3-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103-10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1. <u>通過</u> 工藝系展 <b>決賽</b> 至少一次。 2. 「工藝創作」及「畢業專題製作」除任課教師評分外，另辦理作品會審，會審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3. 必需參加畢業展。	1. 入圍工藝系展至少一次。 2. 「工藝創作」及「畢業專題製作」除任課教師評分外，另辦理作品會審，會審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3. 必需參加畢業展。	1. 修訂部份文字敘述 2. 103-104 入學年度適用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二) <u>通過</u> 工藝系展 <b>決賽</b> 至少一次。 (三)「 <u>畢業製作相關課程</u> 」除任課教師評分外，另辦理作品會審，會審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四) 必需參加畢業展， <u>含校內、外展</u> 。	(二) 入圍工藝系展至少一次。 (三)「工藝創作」及「畢業專題製作」除任課教師評分外，另辦理作品會審，會審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四) 必需參加畢業展。	1. 修訂部份文字敘述 2. 105 入學年度起適用

- (二)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3-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一) <u>通過</u> 工藝系展 <b>決賽</b> 至少一次。	(一) 入圍工藝系展至少一次。	1. 修訂部份文字敘述 2. 103 入學年度起適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一) <u>通過</u> 工藝系展 <b>決賽</b> 至少一次。 (二)「 <u>畢業專題製作</u> 」除任課教師評分外，另辦理作品會審，會審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一) 入圍工藝系展至少一次。 (二)「工藝創作」及「畢業專題製作」除任課教師評分外，另辦理作品會審，會審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1. 修訂部份文字敘述 2. 104 入學年度起適用

105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一) <u>通過工藝系展決賽</u> 至少一次。 (二)「 <u>畢業製作相關課程</u> 」除任課教師評分外，另辦理作品會審，會審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三) <u>必需參加畢業展，含校內、外展。</u>	(一) 入圍工藝系展至少一次。 (二)「工藝創作」及「畢業專題製作」除任課教師評分外，另辦理作品會審，會審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三)必需參加畢業展，含校內、外展，以全班一起展出為原則。	1. 修訂部份文字敘述 2. 105 入學年度起適用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日間碩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一) 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 補修課程：指導教授得根據學生背景要求學生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 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至少 10 點(含)以上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四) 畢業成果及論述呈現方式：①創作個展+創作論述、②創作或設計成果+研究論文、③創作或設計成果+技術報告 (五) <u>通過研究生創作期末評審相關規定。</u>	(一) 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 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 補修課程：指導教授得根據學生背景要求學生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 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至少 10 點(含)以上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四) 畢業成果及論述呈現方式：①創作個展+創作論述、②創作或設計成果+研究論文、③創作或設計成果+技術報告	1. 新增第 5 條規定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四)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畢業規範，如下表列：

碩士在職專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四) 畢業成果及論述呈現方式：①創作個展+創作論述② <u>研究論文</u> ③ <u>技術報告</u>	(四) 畢業成果及論述呈現方式：①創作個展+創作論述②創作或設計成果+研究論文③創作或設計成果+技術報告	1. 調整規定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傳播學院 106-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修)訂傳播學院 106-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所屬各系 103-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修)訂表演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8 門選修課程。
- 三、增(修)訂戲劇學系 106-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及 2 門選修課程。
- 四、增(修)訂音樂學系 10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選修課程。
- 五、增(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3-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選修課程。
- 六、增訂舞蹈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 七、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各系所、中心 106-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 (一)修訂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二)因應校英文網頁更新，修訂課程綱要。

三、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一)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畢業學分數、修習領域學分數及時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碩選修	15	15	1. 全英語課程最少選修 3 學分。 2. 跨校、所選修最多承認 9 學分。	碩選修	18	18	1. 全英語課程最少選修 3 學分。 2. 跨校、所選修最多承認 9 學分。	1. 碩選修學分數調整 2. 107 入學年度起適用
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 畢業學分數調整 2. 107 入學年度起適用

(二)增(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9 門選修課程。

(三)因應校英文網頁更新，修訂課程綱要。

四、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一)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及 19 門選修課程。

(二)因應校英文網頁更新，修訂課程綱要。

五、增(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一、說明二修正通過。

二、會後與五院協商統一全校「專題研究」課程英文名稱及格式。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14:00)

## 【附件 20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月11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
- 三、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四、審議各學院(含系、所、中心)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
- 六、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17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人，校外學者專家2-4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0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要點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一、本校體育課程每學期 2 學分(2 小時)，日間部一年級上學期為必修，一下、二、三、四年級為選修，必修選修合計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至多 8 學分。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為必修、二、三、四年級為選修，必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選修課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選修課不得抵必修課，但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獲學分，則不在此限。
- 二、曾經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取得學籍，以前已修習及格的必修體育課程，可准予抵免必修課程(學分)。
- 三、轉學考試入學之轉學生，其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必修體育課程，可准予抵免必修課程(學分)；但自入學年級起，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
- 五、抵免之課程需以學校分數「及格」為要件。
- 六、可抵免的必修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所開體育課程之運動術科相關課程為認定標準。但他校選修課程，不得抵免本校選修課程學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室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0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

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	工藝系	王意婷	出席
2	工藝系	呂琪昌	出席
3	工藝系	李英嘉	出席
4	工藝系	林志隆	出席
5	工藝系	張恭領	出席
6	工藝系	梁家豪	出席
7	工藝系	趙丹綺	出席
8	工藝系	劉立偉	出席
9	古蹟系	白士誼	出席
10	古蹟系	侯瑞成	出席
11	古蹟系	洪耀輝	出席
12	古蹟系	陳文俊	出席
13	多媒系	何俊達	出席
14	多媒系	李俊逸	出席
15	多媒系	張維忠	出席
16	多媒系	陳建宏	出席
17	多媒系	劉家伶	出席
18	多媒系	鐘世凱	出席
19	美術系	吳宜樺	出席
20	美術系	林偉民	出席
21	美術系	陳志誠	出席
22	美術系	黃小燕	出席
23	美術系	顏貽成	出席
24	音樂系	江易錚	出席
25	音樂系	吳嘉瑜	出席
26	音樂系	洪楓襄	出席
27	音樂系	孫巧玲	出席
28	音樂系	陳淑婷	出席
29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出席
30	師培中心	黃增榮	出席
31	師培中心	鄭曉楓	出席
32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出席
33	師培中心	謝如山	出席
34	書畫系	羊文漪	出席
35	書畫系	何堯智	出席
36	書畫系	李宗仁	出席
37	書畫系	阮常耀	出席
38	書畫系	林錦濤	出席

39	書畫系	陳炳宏	出席
40	書畫系	馮幼衡	出席
41	書畫系	劉素真	出席
42	書畫系	蔡介騰	出席
43	校長室	薛文珍	出席
44	國樂系	申亞華	出席
45	國樂系	朱文瑋	出席
46	國樂系	陳俊憲	出席
47	國樂系	黃新財	出席
48	國樂系	葉添芽	出席
49	通識中心	王詩評	出席
50	通識中心	李鴻麟	出席
51	通識中心	姜麗華	出席
52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出席
53	通識中心	陳瑞芬	出席
54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出席
55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出席
56	通識中心	葛傳宇	出席
57	通識中心	趙慶河	出席
58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出席
59	創產所	陳俊良	出席
60	視傳系	王俊捷	出席
61	視傳系	張妃滿	出席
62	視傳系	張國治	出席
63	視傳系	許杏蓉	出席
64	視傳系	陳郁佳	出席
65	視傳系	傅銘傳	出席
66	視傳系	蘇佩萱	出席
67	電影系	丁祈方	出席
68	電影系	何平	出席
69	電影系	吳秀菁	出席
70	電影系	吳珮慈	出席
71	電影系	吳麗雪	出席
72	電影系	尚宏玲	出席
73	電影系	林良忠	出席
74	電影系	謝嘉錕	出席
75	圖文系	李國坤	出席
76	圖文系	張政僕	出席*
77	圖文系	陳昌郎	出席
78	圖文系	賀秋白	出席
79	圖文系	楊炫叡	出席
80	圖文系	廖珮玲	出席
81	圖文系	戴孟宗	出席
82	圖文系	韓豐年	出席

83	舞蹈系	朱美玲	出席
84	舞蹈系	杜玉玲	出席
85	舞蹈系	姚淑芬	出席
86	舞蹈系	張佩瑜	出席
87	舞蹈系	曾照薰	出席
88	舞蹈系	楊桂娟	出席
89	廣電系	朱全斌	出席
90	廣電系	邱啟明	出席
91	廣電系	連淑錦	出席
92	廣電系	陳靖霖	出席
93	廣電系	單文婷	出席
94	廣電系	廖滄蒼	出席
95	廣電系	鄭金標	出席
96	廣電系	賴祥蔚	出席
97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張雅雯	出席
98	雕塑系	Joan Pomero	出席
99	雕塑系	王國憲	出席
100	雕塑系	宋璽德	出席
101	雕塑系	陳銘	出席
102	雕塑系	楊子強	出席
103	雕塑系	劉俊蘭	出席
104	雕塑系	劉柏村	出席
105	雕塑系	賴永興	出席
106	戲劇學系	林尚義	出席
107	戲劇學系	徐之卉	出席
108	戲劇學系	陳慧珊	出席
109	戲劇學系	曾佳慧	出席*
110	戲劇學系	葉湘亞	出席*
111	戲劇學系	趙玉玲	出席
112	戲劇學系	劉晉立	出席
113	戲劇學系	蔡佻玲	出席
114	戲劇學系	藍羚涵	出席
115	藝政研究所	殷寶寧	出席
116	藝政研究所	廖新田	出席
117	藝政研究所	劉俊裕	出席
118	藝政研究所	賴瑛瑛	出席
119	藝教所	李其昌	出席
120	藝教所	施慧美	出席
121	體育室	李伯倫	出席
122	體育室	彭譚箴	出席
123	體育室	溫延傑	出席
124	體育室	葛記豪	出席
125	體育室	劉榮聰	出席
126	人文學院	林雅卿	列席

127	人文學院	黃斐生	列席
128	人文學院	羅譽鑫	列席
129	工藝系	陳瑩娟	列席
130	文創處	蔣定富	列席
131	主計室	柯淑絢	列席
132	人事室	張明華	列席
133	古蹟系	施映竹	列席
134	多媒系	李羿伶	列席
135	表演藝術學院	陳姿伶	列席
136	美術系	黃得誠	列席
137	美術系	蔡孟夏	列席
138	美術學院	劉名將	列席
139	音樂系	蔡文雯	列席
140	師培中心	陳美宏	列席
141	書畫系	陳重亨	列席
142	秘書室	黃方亭	列席
143	秘書室	蔡明吟	列席
144	國樂系	葉姿君	列席
145	教務處	陳成國	列席
146	教務處	葉心怡	列席
147	教學發展中心	王怡君	列席
148	教學發展中心	林惠惠	列席
149	教學發展中心	林曉微	列席
150	教學發展中心	許綾娟	列席
151	教學發展中心	蔡怡瑩	列席
152	教學發展中心	鄧敬平	列席
153	教學發展中心	鄭亦均	列席
154	設計學院	黃元清	列席
155	通識中心	吳雅琪	列席
156	通識中心	涂曉怡	列席
157	創產所	黃惠如	列席
158	視傳系	陳姿貝	列席
159	註冊組	呂季瑟	列席
160	註冊組	周淑芬	列席
161	註冊組	林麗華	列席
162	註冊組	連建榮	列席
163	註冊組	陳佳英	列席
164	註冊組	曾庭姿	列席
165	註冊組	葉佳潔	列席
166	傳播學院	葉惠如	列席
167	電影系	蘇怡華	列席
168	圖文系	鄭仔珊	列席
169	綜合業務組	黃良琴	列席
170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列席

171	舞蹈系	簡瑜汝	列席
172	廣電系	莊晴雯	列席
173	廣電系	黃霽宜	列席
174	課務組	陳怡如	列席
175	課務組	陳潔如	列席
176	課務組	陳禕穎	列席
177	雕塑系	巫姿陵	列席
178	戲劇學系	吳國秋	列席
179	戲劇學系	張勝傑	列席
180	戲劇學系	黃玉瓊	列席
181	戲劇學系	劉心韻	列席
182	戲劇學系	賴言勝	列席
183	總務處	謝文啟	列席
184	藝政研究所	張文采	列席
185	藝教所	曾少儀	列席
186	體育室	李婉如	列席